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被　　告　李驊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另按「依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36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1,390元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08 年2 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前引之本院105 年度補字第512 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之收費答詢表查詢單等在卷可稽，故其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